

江阴市 财政局 文件 江阴市 交通运输局

澄财预〔2017〕93号

关于下达2017年上半年度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》（澄政发〔2007〕17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无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核算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无锡市农路办〔200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2017年上半年度农村公路镇道、村道养护补助经费已经核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情况

市农路办按照核定的里程数（其中：镇道 679.981 公里、村道 995.801 公里）对各镇（街道）2017 年上半年度农路管养工作进行了考核，考核结果已发至各镇（街道）。

二、经费补助标准

1、按照全年镇道 6000 元/公里、村道 2000 元/公里的补助标准，本次应下达 2017 年上半年度农村公路镇道、村道的养护补助资金共计 303.5744 万元，由于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财政体制应承担辖区内市级配套补助资金，此次实际下达 2017 年上半年度农村公路镇道、村道的养护补助资金共计 278.3093 万元。

2、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应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》（澄政发〔2007〕170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落实好镇道 2000 元/公里，村道 2000 元/公里的配套资金。

三、经费核算要求

根据无锡市农路办《关于印发〈无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核算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无锡市农路办〔2009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必须加强农村公路管养专项资金的核算管理，设立农村公路管养财政专项资金明细科目。省市补助资金、配套资金的使用

必须全部列入该专项明细科目核算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各镇（街道）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镇道、村道的养护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- 2、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账务核算情况。
- 3、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配套资金安排情况。

附件：江阴市 2017 年上半年度农村公路镇道、村道养护补助经费表



附件

江阴市 2017 年上半年度农村公路镇道、 村道养护补助经费表

编制单位：江阴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

项目 镇	管养里程(公里)			上半年省、市补助养护经费(元)			备注	上半 年度 考核 得分	拨付 比例	实际下 达(元)
	合计	其中: 镇道	其中: 村道	合计	其中: 省补经费	其中: 市补经费				
合 计	1675.782	679.981	995.801	3035744	1857862.5	1177881.5				2783093
长 泾 镇	109.044	42.198	66.846	193440	117819	75621		87.5	100%	193440
澄江街道	132.961	24.955	108.006	182871	103913	78958		87.5	100%	182871
顾 山 镇	104.892	51.284	53.608	207460	129372	78088		87	100%	207460
华 士 镇	98.928	57.451	41.477	213830	135640.5	78189.5		90	100%	213830
璜 土 镇	82.361	33.792	48.569	149945	91868.5	58076.5	市补经费临 港开发区财 政局承担	88	100%	91868.5
南闸街道	74.864	23.055	51.809	120974	72014.5	48959.5		84.5	100%	120974
青 阳 镇	101.058	50.694	50.364	202446	126570	75876		88	100%	202446
徐霞客镇	249.995	72.63	177.365	395255	233942.5	161312.5		87	100%	395255
临港街道	194.066	76.371	117.695	346808	211589.5	135218.5	市补经费临 港开发区财 政局承担	89.5	100%	211589.5
高 新 区	76.850	41.862	34.988	160574	101218	59356	市补经费高 新区财政局 承担	87	100%	101218
新 桥 镇	48.000	22.619	25.381	93238	57928.5	35309.5		91.5	100%	93238
月 城 镇	68.191	35.725	32.466	139641	87683	51958		85	100%	139641
云亭街道	59.453	29.714	29.739	118881	74297.5	44583.5		89	100%	118881
周 庄 镇	142.390	64.914	77.476	272218	168566	103652		84.5	100%	272218
祝 塘 镇	132.729	52.717	80.012	238163	145440	92723		87.5	100%	238163

- 说明：1、补助标准：按江阴市人民政府〔2007〕170号文规定，镇道省市补助6000元/公里·年（其中：省级补助4000元/公里、市级补助2000元/公里）、村道省市补助2000元/公里·年（其中：省级补助1000元/公里、市级补助1000元/公里）进行补助。
- 2、拨付依据：按《江阴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综合考核标准》、澄农路字〔2017〕1号《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情况的通报》考核得分进行拨付。
- 3、拨付比例：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全额拨付本次养护经费；70分—79分，拨付本次养护经费的90%；60分—69分，拨付本次养护经费的80%；60分以下，视情减拨或停拨本次养护经费，并通报。